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8日起在东海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源圆丰定期开放债券投资基金	159901
浙商沪东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602
浙商聚源产成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	688888
浙商聚源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96988 C类:496989
浙商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077 B类:002078
浙商多利兴定期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181 C类:000182

注：A/C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 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費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经各方初步协商，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不超过30亿元。目标收购价格最终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21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15.3亿元，其中不高于6亿元用于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对价。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许建明弃权，弃权理由如下：

（1）在尽调之前未签署附有效承诺的如此高估值的收购意向协议；

第二、未知标的企业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其业务承载竞争力的可持续性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1年1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7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协议内容概要：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拟与交易对方以及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赫普能源”）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90%股份。公司拟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51%股份。初步协商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不超过30亿元。目标收购价格最终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21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15.3亿元，其中不高于6亿元用于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对价。

●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

●本次协议签署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收购意向协议概述

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嘉兴赫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嘉兴赫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鑫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家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赫普能源90%股份。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消防、火电机组调峰调频等电力辅助服务业务，是一家以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供专业技术方案及产品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51%股份。经各方初步协商，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不超过30亿元。目标收购价格最终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21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15.3亿元，其中不高于6亿元用于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对价。

本次协议签署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崔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6号楼1层105

成立日期:2016-07-1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6号楼1层108

成立日期:2016-07-1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崔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6号楼1层107

成立日期:2016-07-1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赫普能源（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资本：67.5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丽水市景宁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西路62号二楼102室

成立日期:2016-07-1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嘉兴赫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太阳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7室-26

成立日期:2017-10-1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嘉兴赫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太阳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7室-84

成立日期:2018-03-1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7.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慧英
注册资本：205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1幢A8580室

成立日期:2019-09-26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务咨询。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8.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402-38

成立日期:2016-11-1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深圳市恒鑫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82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山东大厦主楼0436
成立日期:2015-09-1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崔华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2号楼2层210室

成立日期:2016-06-24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热服务（不含燃油、燃煤热力生产）；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租赁；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专用设备、电蓄热设备、储能设备；售电业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提供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600	38
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00	16
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500	12
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0	10.1
北京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	10
嘉兴赫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5.1
嘉兴赫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5.1
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	2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
深圳市恒鑫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1.2
合计	125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9,718,304.43	854,347,711.71
负债总额	389,763,523.03	400,089,616.07
净资产	477,975,112.26	403,398,096.14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603,391.11	298,238,979.65
营业利润	76,349,150.57	167,682,65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15,017.41	96,962,222.74

单位：人民币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2: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3: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4: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5:嘉兴赫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6:嘉兴赫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7: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8: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9:深圳市恒鑫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拟购买标的公司5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系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90%股份。各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了《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交易标的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股份总数为12500万股。甲方拟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51%股份，标的公司各股东向甲方出售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及增资价格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交易标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经双方初步协商，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不超过30亿元。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21年【0】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交易价格及具体支付方式由各方参考评估值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15.3亿元，其中不高于6亿元用于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乙方按照其出让的标的公司的持股数量获得相应交易对价。

3.过渡期安排
(1)标的股份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交割日（含实际交割日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产生的盈利和风险由全体股东享有；由于各方约定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未分配利润亦全部由交易后的全体股东按比例享有，因此过渡期内如产生经营亏损，亏损额超出未分配利润的部分由原第一大股东承担并以现金补足。标的股份的责任和风险自实际交割之间即发生转移。

(2)过渡期内，乙方承诺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股份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3)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董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IPO所涉事项除外）。

4.交割日后的公司的运作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需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管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甲方将在专业顾问协助下就上述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尽职调查与增信
(1)本协议签署完成后，甲方将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包括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等，聘请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乙方将尽可能对甲方的尽职调查给予协助，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和信息。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最终交易条件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2)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与标的公司收购相关的任何接触、磋商、谈判等，不得向其他潜在收购方提供有关标的公司的任何资料、信息等。

6.保密
(1)除非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信息披露等手续，或为履行本协议需向第三方披露，或一方向其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本次交易服务机构对本协议进行咨询，各方同意并促使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交易严格保密。

(2)在本次交易磋商、谈判、尽职调查、审核和交割期间，任何一方及相关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甲方股票。

7.违约金及补偿款
(1)甲方在本意向协议正式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该账户以丙方名义开立，由甲方、丙方共同预留印鉴监管。甲方支付诚意金后，可以对丙方开展尽职调查，乙方及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在甲方与乙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且满足约定的支付条件后，诚意金转为甲方对丙方增资款的一部分，甲方与乙方因丙方原因终止本次交易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向甲方退还诚意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如果甲、乙、丙三方未能达成正式收购协议，也未能协商一致延期，则丙方应在三个月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退还甲方。

(2)如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公司前评估价值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且甲方在尽职调查中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各方应当在意向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的补偿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赫普能源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新能源消纳和火电机组灵活性调峰储能改造解决方案，拥有多项火电厂调峰储能相关领域专利技术，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储能、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在国内火电领域，积累了多项储能调峰项目的成功案例。

公司长期为火电企业提供锅炉装备，此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在业务层面形成优势互补，促进公司市场拓展和市场占有率提升，进一步实现火电全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确立了以“新能源、储能+”为发展方向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标的公司现有的火电灵活性调峰储能改造解决方案是公司拓展储能业务模式的重要方向，此次交易促进公司快速进入火电企业灵活性改造的巨大市场，确立市场领先地位。此外，标的公司发展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收购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就股权投资事宜业已达成的全部意向并作出书面表述，及对有关交易原则和条件进行初步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收购协议签署事项尚未签订正式收购协议，该股权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进展及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7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车斌先生原持有公司股份9,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7%。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斌、朱春生、车志远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3.74%；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拍卖标的为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35,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8%。本次股份拍卖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最终全部完成，东方海洋集团及车斌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为44,743,313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5.92%。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降至9.09%，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所持有的35,2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21年11月3日10时起，至2021年11月4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https://paimai.jd.com/282053675）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经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本次拍卖已成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

(一) 拍卖标的

东方海洋集团原持有公司股份77,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8%，本次司法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03.02万元，同比增长62.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60.22万元，同比增长106.32%。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1,530.27万元，同比增长17.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1.35万元，同比增长16.39%。详情参见2021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16:00-17:00通过“进门财经”线上平台参加了兴业证券组织的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投资者线上交流会，活动记录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晚间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发布的《宸展光电网络互动活动信息IR2021-007》。
- 公司关注近期市场对于车载应用领域高度关注，也有投资者来询问公司车载有关的业务进展情况，特此说明如下：

公司从去年开始进行相关的技术研究，但从技术研究到产品设计、测试、生产和市场推广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预计至明年内相关业务并不会对公司营收产生重大的影响。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请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华亚智能，股票代码：003043）股票交易收盘价格于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关于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本公司目前并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102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减持不超过19,206,670股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研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研投资在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80.47万股，累计持股比例变动1.0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基本信息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7号会广中心大楼40楼402室	
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6月-2021年11月	
初始持股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变动情况(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